**1.陈守仁本科生海外交流基金的资助范围？**

答：支付本科生（预计2019年毕业的学生除外）参加境外交流活动所需费用，包括学术会议、科研实习、学科竞赛、学术参访交流等**（暑期学校除外）**，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。

本次申请可资助2018年9月—2019年8月发生的项目（项目结束日期不晚于2019年9月9日）。

**2.如何办理北京大学批件？如果没有北京大学批件是否可以申请本基金？**

答：

出境手续办理详见流程：

http://www.dean.pku.edu.cn/web/student\_info.php?type=11&id=25

**北京大学批件的特别说明：**

a.办理出访申报表后，请在国际合作部派出办公室办理批件。

b.2019年1月7日之后出访的所有学生均需要提前办理北京大学批件。

c.2019年1月7日（含）之前已经成行的校本部学生，若尚未办理北京大学批件，需提交未办理批件的说明（说明无具体格式要求，需写明具体事由，学生本人签字，学生所在院系盖章）。

d.所有医学部学生需提交北京大学批件（在医学部国际合作处办理）。

**3.办理北京大学批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？北京大学批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应该如何选择？**

答：北京大学批件需要出国（境）前提前办理，出国（境）后无法补办，请尽早办理。

申请北京大学批件过程中，“在外费用”和“往返费用”请均选择由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支付。

**4.如果项目已确定，但是截止在提交材料前尚未获得邀请函，如何处理？**

答：提交申请材料时，先提交往来邮件等信息证明即将获得邀请函。待获得正式邀请函后，及时将邀请函扫描成pdf发送到sxwjzxj@nsd.pku.edu.cn。

**5.申请截止前北京大学批件尚未办理成功，如何处理？**

答：上交申请材料时，先提交说明证明正在或者即将在出国（境）前办理北京大学批件。待批件办理成功后，及时将批件扫描后扫描成pdf发送到sxwjzxj@nsd.pku.edu.cn。